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建字第48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高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雪鈴

訴訟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

朱怡瑄律師

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鐘梓瑄、鐘悅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97,5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5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39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